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单位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	翟悦、朱晓洁
联系方式	021-60453962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 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29 号”文核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控股”、“上市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4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签署了保荐协议，承接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民生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科华控股进行了持续督导的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民生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科华控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民生证券已与科华控股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民生证券与科华控股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并对其进行了定期回访、

		现场检查等持续督导相关的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科华控股不存在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发表声明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科华控股或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科华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科华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持续督导期间，科华控股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持续督导期间，科华控股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续督导期间，科华控股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民生证券已事先审阅相关文件并及时督促科华控股予以更正补充，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民生证券已及时审阅相关文件并及时督促科华控股予以更正补充，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续督导期间，科华控股及其控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科华控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科华控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科华控股不存在前述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持续督导期间，民生证券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民生证券针对科华控股“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的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
18	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9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承诺事项。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科华控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民生证券对其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华控股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文件和内容格式合规，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科华控股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翟悦



朱晓洁

